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劉美琴

電話：048-732621-134

傳真：04-8726405

電子信箱：stc20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1001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有關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111年
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
作，其公假及課務排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彰選一字第
1110000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事項
如下：

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同意核予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
理。

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學校推薦(非政黨推
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)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
習，並經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縣府同意是
類人員補休半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。

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(星期
五)至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28



1110002152

無附件

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，如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僅補休1日或放棄補休2日，同意改核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